

正本	收文日期	111.6.27
	編號	1484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李芷葶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5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m6003@ntpc.gov.tw



2206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111226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限量核配辦法」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800126號公告預告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15日衛授食字第11118001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自行下載。
- 三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- (二)地址：115-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- (三)電話：02-27877612
- (四)傳真：02-26531179
- (五)電子郵件：ag2515@fda.gov.tw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

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、新北市各區衛生所(均含附件)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